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及 執行董事變動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此外，董事會謹此宣佈，王益瓏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一職，且彼不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王益瓏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不再為執行董事。

為填補彼之空缺，慈曉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成功舉行。誠如通告所載，董事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就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作出投票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載於通告的十項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326,038,130 (100%)	0 (0%)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末期股息0.025港元。	326,038,130 (100%)	0 (0%)
3.	重選王俊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26,038,130 (100%)	0 (0%)
4.	重選徐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26,038,130 (100%)	0 (0%)
5.	委任慈曉雷先生為執行董事。	326,038,130 (100%)	0 (0%)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26,038,130 (100%)	0 (0%)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26,038,130 (100%)	0 (0%)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326,038,130 (100%)	0 (0%)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318,905,552 (97.81%)	7,132,578 (2.19%)
10.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所購回股份數目的股份。	318,905,552 (97.81%)	7,132,578 (2.19%)

附註：請參閱通告內上述決議案之全文。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各自之建議決議案，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02,588,000股股份，即促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促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建議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人。

## **執行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投入更多時間致力於個人事務，王益瓏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一職，且彼不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王益瓏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不再為執行董事。王益瓏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王益瓏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慈曉雷先生(「慈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慈曉雷先生，36歲，為本集團總經理兼總工程師，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慈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安徽機電學院，取得工程學士學位。慈先生曾擔任本集團生產設施的項目經理、副總工程師兼總工程師。慈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設備管理及維修。

### **服務期限**

根據慈先生與本公司建議將予簽訂之服務協議，慈先生的首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

### **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慈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慈先生於829,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酬金金額**

應付慈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並可由董事酌情不時審核。

## 其他資料

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慈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項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慈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卓謙

中國，山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和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和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